

國科會人社計畫 第五期第一年第三次季會

地方學 / 原住民知識體系、空間治理 理論與社會實踐

國立屏東大學「他鄉/故鄉：原民遷村的文化培力、創新與再生產」

報告人：林慧年副教授、黃雅鴻博士後研究員

2023/01/16

目錄

銜接理論

原民銜接
(indigenous
articulations)
(Clifford, 2001; 2017)

銜接行動

人權工作坊
族譜工作坊

銜接討論

銜接集合體
知識共創
挑戰

原住民知識體系：從功能、衝突到銜接

(官大偉等 · 2020)

功能

- 著重於人類的文化創造和社會功能之維持關係與運作
- 強調在時間軸上切出一個時間點的社會切面，可能忽略長時間的社會變遷

衝突

- 不將社會視為持久穩定的狀態，強調社會變遷下建立新的平衡之動態過程
- 平衡→衝突→解決衝突→建立新的平衡之動態過程

銜接

- 文化的延續並非均衡，未必是有一個完整從過去轉換而來的結構
- 銜接是能動的主體實踐和結構之間，動態不穩定而持續重新建構的過程

原民銜接 (Clifford, 2001; 2017)

- 深化原住民族在面對全球化、殖民、資本主義後，所展開的轉化和政治能動性
- 拒絕「部落」和「現代社會」的二元對立，不需要在傳統與現代之間作出選擇，真正重要的是維持一種適居互動的同時又為爭取權利奮鬥
- 將注意力轉向原民動態、原民互動和「移動中的長住」
- 原鄉與離散往返經驗、轉化路徑、復振形式帶有「大於地方性」(more-than-local)
→原民世界主義



銜接理論 (Clifford, 2001; 2017, p.81-82)

- 在後殖民/新殖民錯縱複雜的連結性中，發展新的和有創意的策略來爭取呼吸空間和關係性主權
- 找出方法生存在複雜多元的現代性裡面，與此同時又保有獨特性
- 構思更細分的語彙和找出具體的方法去再現既分散又連接的人群

銜接行動

- 人權工作坊
- 族譜工作坊

莫拉克風災 受災地區 & 永久屋 的空間治理政治

「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二、原居地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族人如有重返原居地之需求，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原劃定機關就原劃定原因，重新評估。三、如經評估確認原居地之安全性可供居住，**居民於返回原居地居住後，應依三方契約規定返還永久屋**（監察院調查報告，2022: 183）。」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定 機 關	複 勘 機 關	複 勘 結 果
138	屏東縣	霧台鄉	阿禮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39	屏東縣	霧台鄉	吉露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52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東)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53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5鄰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54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6鄰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存在

永久屋
第一個十年
2009

反對劃定特定區域

抗議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重建選址抗爭

原圖係共同主持人林慧年副教授製作，發表於
2022/11/23監察院視訊會議

狼煙行動
(以原鄉重建為本，
進行中繼安置)

行政和國賠訴訟
(阿禮、嘉蘭、小林、
好茶、南沙魯)

慈濟大愛園區爭議
(小林、魯凱)

部落各自組織、各自行動，屏大試圖扮演平台、形成社群

2019

原住民族主體性行動

永久屋
第二個十年
2019

好茶抗議違
建即將拆除
長老自焚

學界火速
辦理線上
論壇聲援

監察院申請
主動調查

2021人權工作坊
(禮納里)

成為平台，集結論述
屏大通過
人社計畫
2022人權
工作坊
(屏大)

屏東縣府
大量警力
強拆違建

立法院抗議
監察院陳情

立法院召開
永久屋公聽會

監察院公告
調查報告

2020.10.13

2020.10.15

2020.10.18

2020.11.24

2020.12.2

2020.12.4

2021.4.15

2022.4.20

2022.7.1

2022.8.8

2029

促進原住民族於災後空間治理主體性的行動




註1：草稿文件名稱為「呼籲政府落實原住民族自決權與適足住居權，與莫拉克風災災民共同商討災後住居與土地政策」。

註2：確認版本文件名稱為「2022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論點整理暨政策建議」。

PowerPoint 投影片放映 - [20221123 監院視訊會議_V3] - PowerPoint

禮納里永久屋 ◊ 唐建生·瑪家村村長



- ▶ 剛落成的房子
- ▶ 半傾斜的房子
- ▶ 山上的家不能住，還在繳房屋貸款！
- ▶ 不繼續繳貸款，是不是會永遠失去山上的土地跟房子？

投影片 22 / 44



S 還有另外 8 位使用者

你

大學作為平台



促成不同生活經驗與知識的對話
 聚焦議題，同時重組行動者



屏東大學人社實踐

宇希
柯宇希

劉雪鳳 (qadeves)



附表：屏大人社作為平台推動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改善之過程

會議名稱	時間	舉辦地點	主辦單位	共同參與者	討論議題	主要決議/結果
2022 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	2022.8.7-8	長治百合園區、屏東大學，結合視訊會議	屏東大學	公開報名，參與者為關注莫拉克災後永久屋議題的族人、權利運動支持者、學術社群等。	回應監察院永久屋調查報告中關於土地、法律、產業及文化發展之相關議題	屏大與永久屋園區代表共同發表「永久屋並不永久，原住民沒有未來」等四項聲明。
回應監察院文件之確認會議	2022.10.21	視訊會議	屏東大學人社計畫	1. 「2022 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社群可參加者；2. 屏大人社團隊。	確認回應監察院之文件	1. 將「說帖」概念修改為「工作坊結論」；2. 撰寫主體再商榷；3. 三方契約性質除為私法契約，另增行政契約之可能。
屏大與監察院的視訊會議	2022.11.23	屏東大學，結合視訊會議	屏東大學人社計畫	1. 本調查案之監察委員；2. 族人（陳述問題）：四位永久屋居民；3. 族群組織：魯凱民族議會、排灣族民族議會；4. 外部資源：成大法律系王毓正副教授；5. 屏大人社團隊。	1、重申人權工作坊之論點與政策建議；2、重申四個人權議題：永久屋居民戶籍遷回原居地被拒、滅村型部落以地換地、受災部落受禁止居住之國宅持續在繳交房貸、三方契約修訂；3、聲明原住民族主體性。	1. 部落端：整理戶籍遷回原居地之案件；2. 監察院端：擬提此案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審查；3. 屏大人社端：呼籲監察院以國家人權的層次推進此案。
永久屋議題與行動論壇	2023.01.04	禮納里永久屋李金龍家	魯凱民族議會、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促進會、屏東大學人社計畫	1. 「2022 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社群可參加者（非族人為成大法律系王毓正副教授）；2. 公部門：霧台鄉長、好茶村長、瑪家村長、霧台鄉民政課課長；3. 族群組織：魯凱民族議會大武部落代表；4. 屏大人社團隊。	永久屋居民戶籍遷回原居地被拒案、三方契約修訂案	1. 戶籍遷回原居地被拒案：影像記錄被拒過程用於未來舉證、法學者王毓正老師支援訴訟文書準備；2. 三方契約修訂案：協商以二方契約換約，以來義族人朱清雄課長之版本作為初稿，於代表會提案、進行縣議員遊說行動，學者群協助陪伴相關遊說行動；3. 滅村型部落以地換地案（好茶）：由李金龍代表會提案，學者遊說中央。

[2022 莫拉克災後 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

理解之一 空間、知識與權力

地方感的衝擊與矛盾

- 「我們是滅村，政府卻只是在處理房子，不是處理遷村。」（李金龍，禮納里）
- 「不能放感情的部落耕地」（櫟茱莎呢，長治百合）
- 提出訴求刪除三方契約所訂不得回原居地修建房屋及居住之規定（林錫閔，杉林大愛）

文化生產與空間的關係

- 「身兼數職的風雨球場」，並舉出部落配花儀式、部落牲禮分享、部落組織會議、部落婚禮祝福聯歡舞等例（櫟茱莎呢，長治百合）
- 永久屋空間不足與家屋傳承的關係（曾大衛，吾拉魯滋）

[2022 莫拉克災後 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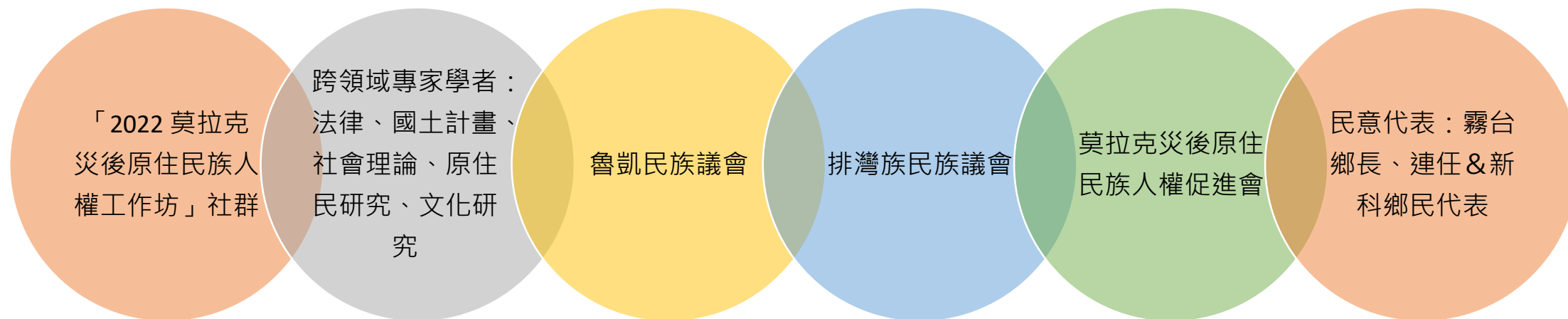
理解之二 文化與空間治理主權 重新接合的行動與嘗試

- 逐鹿社區合作社成功標到「鄒族逐鹿文創園區」的經營權（鄭信得，逐鹿）
- 長治百合自力造屋計畫（林嘉豐，長治百合）
- 阿禮部落自主建置文化廣場（櫟茱莎呢，長治百合）
- 申請永久屋向外擴建屢未獲通過，而自拆永久屋庭院（曾大衛，吾拉魯滋）
- 提出永久屋三方契約的原住民版本（朱清雄，新來義）
- 承租原保地發展林下經濟、廢水處理場轉為親水公園（李德福，高士）
- 五年抗爭之路：2010年來吉族人已形成共識的永久屋預定地152林班地案，遭營建署水保審查專家否決的行動過程（陳有福，得恩亞納）
- 部落自主舉辦「莫拉克風災十年省思」會議（尤希智，大武）

空間知識對話、行動者網絡形成與重組、採取行動



行動者網絡形成中





[230104永久屋議題與行動論壇]

族人參與者→

族群組織

- 魯凱民族議會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 好茶部落頭目柯光輝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在地人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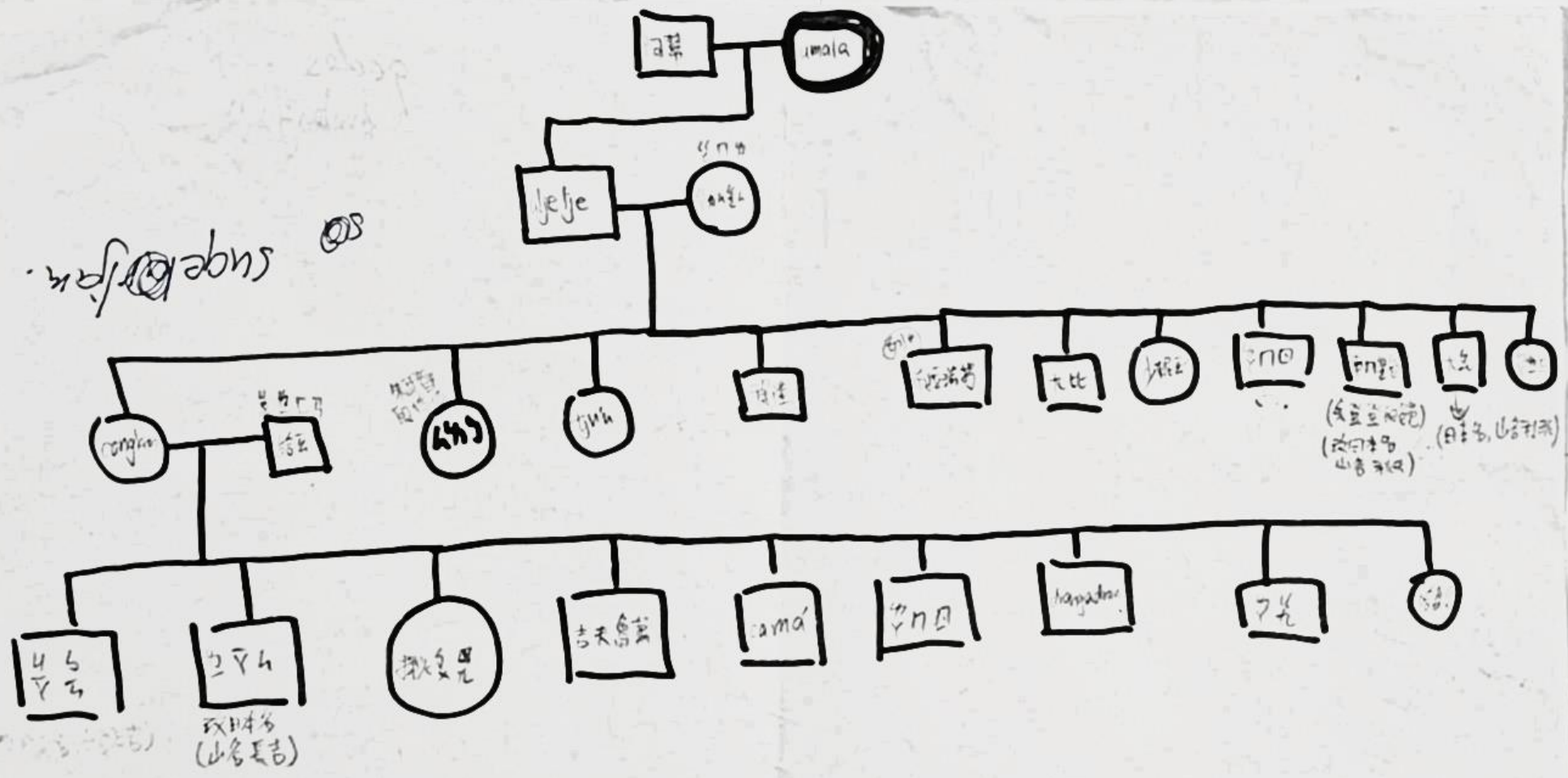
- 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促進會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民意代表

- 霧台鄉鄉長巴正義 (新任)
- 泰武鄉民代表曾大衛 (新任,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 好茶鄉民代表李金龍 (連任,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 牡丹鄉民代表李德福 (連任,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 瑪家鄉民代表柯俊傑 (新任)
- 好茶村長陳啟川 (新任)
- 瑪家村長唐建生 (連任,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 霧台鄉財政課長麥金龍 (民政課轉任)
- 來義鄉民政課長朱清雄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永久屋基地夥伴

- 林錫閔 (杉林大愛, 莫拉克人權工作坊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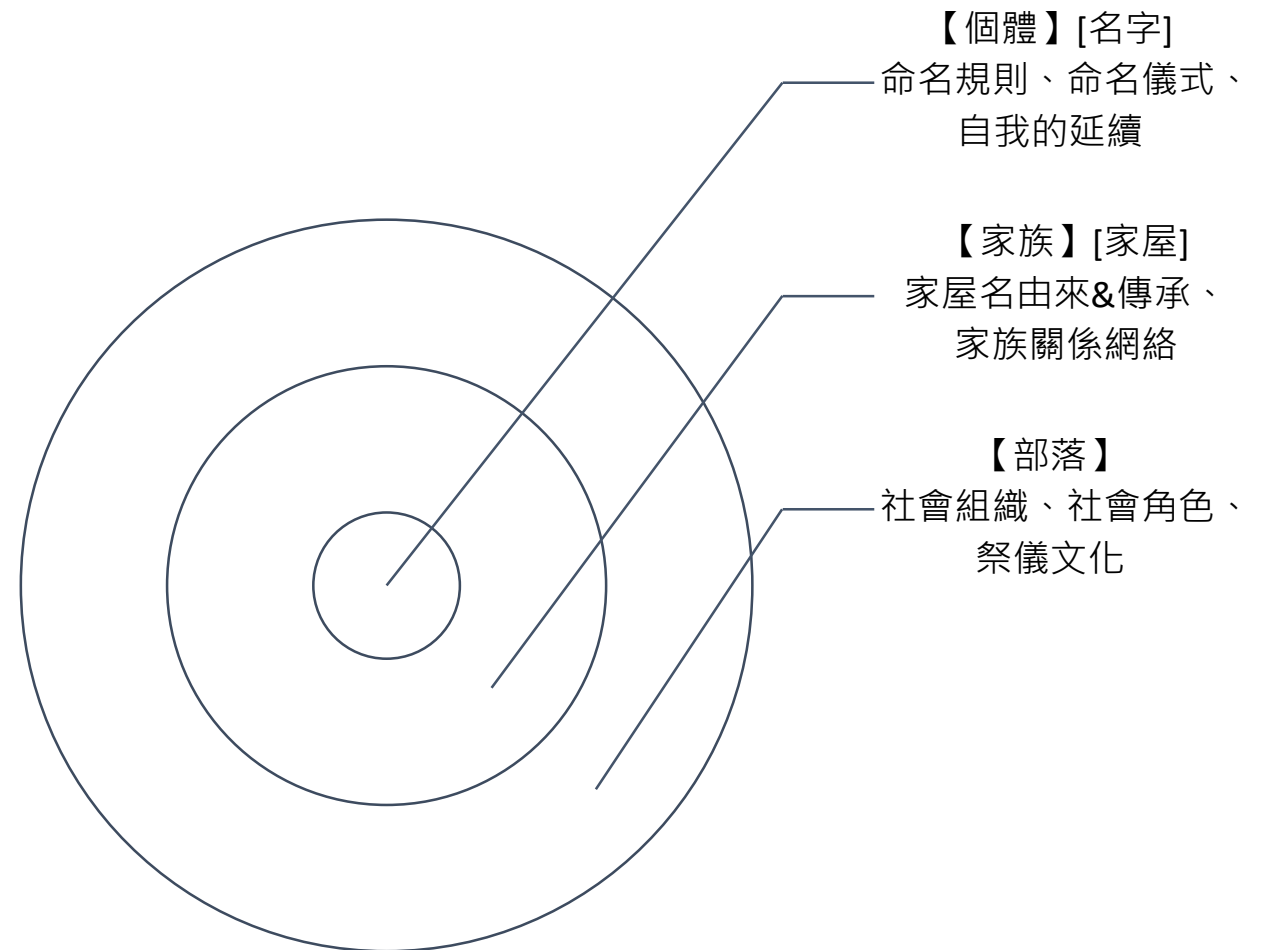


族譜製作： 社會網絡與地方關係再現的集體參與

族譜麻瓜養成記： 理解族譜之中不同空間尺度相互鑲嵌的密碼

文化治理的日常經驗

- 族群的命名原則：例：「訪談過程中遇到一位老人家，她的名字被拿到別的部落命名，那個部落的命名規則是可以使用未往生長者的名字，老人家要Pali不要寫到族譜上，免得減壽」（Pali）。
- 族群的傳統社會階層系統「亂掉了」：例：很介意平民使用了只有頭目家族才能用的名字。
- 命名為自我延續的策略之一：例：「媽媽說，不再使用這個人的名字時，代表真正的死亡，因為我們不會再記得這個人」、「問過家族的人，為什麼這一代跟下一代很多人男生叫rung rung 女生叫kedrekedr，媽媽說阿嬤怕自己被遺忘，都是取阿公跟她自己的名字」（Uni）。
- 姓名的氣質傳承：例：為了紀念曾曾外婆的智慧與勤勞而取她的名字。



族譜麻瓜的階段性成果報告

計畫扮演催化者的角色

使不同世代具有共同生活經驗、共同傳統知識的個體（即便清晰度不同），集結起來共同進行族譜繪製

使當代於日常空間生活的自己

一種活在與傳統姓名及土地的斷裂性日常經驗處境的自己

在一張張實際的A4白紙上

來回於ama、ina的族譜家傳之寶、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當代戶籍資料

用擦擦筆、手機

與祖先以及祖先曾經生活過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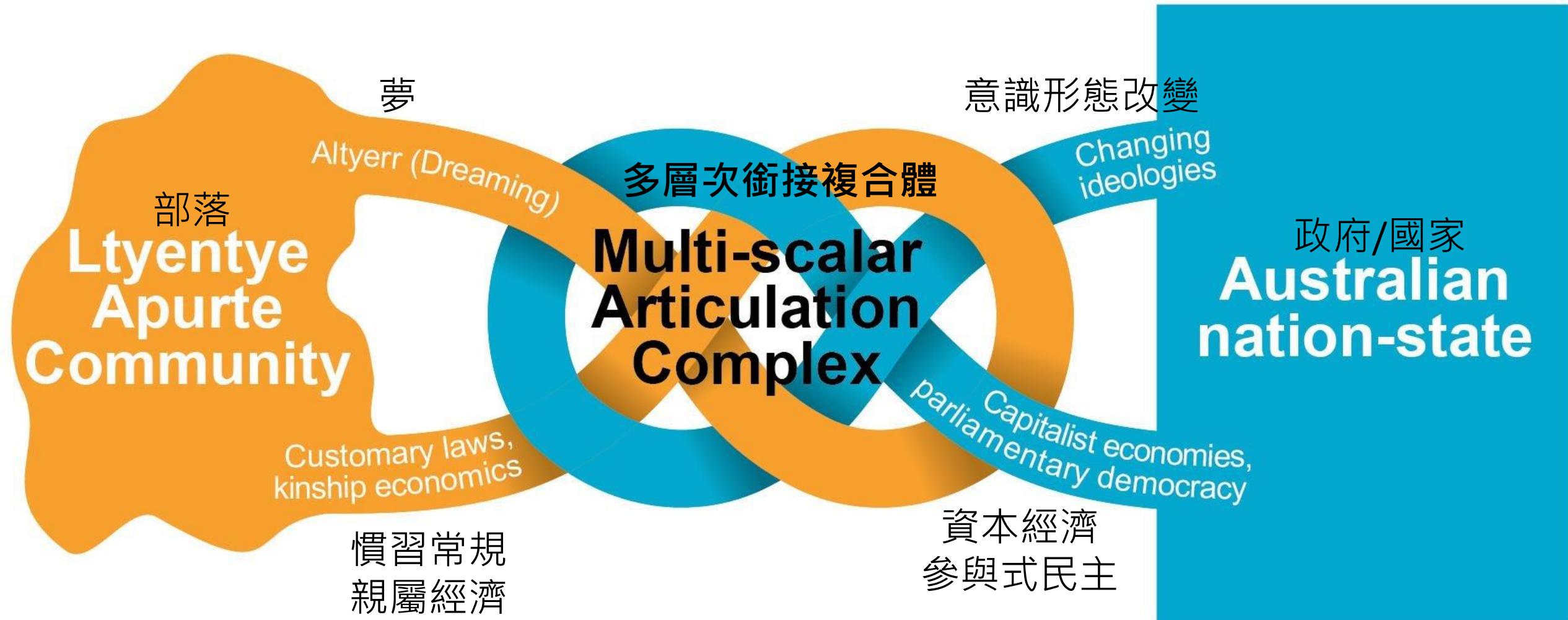
相遇

集體創作，待續.....



銜接：知識共創 (Hill et al., 2020)

Articulation: knowledge co-production



銜接討論

- 銜接集合體而非有機體：更像政治聯盟或生化人 (Clifford, 2001; 2017, p. 75)
 - 人權工作坊之政治「集合體」
 - 族譜工作坊之部落政治「聯盟」
- 知識共創：重新路徑化 (Clifford, 2001; 2017; Hill et al., 2020)
 - 三方契約原民版：不再回原居地「居住」→「**連續**居住」
 - 拉瓦克勝訴：大量援引國際人權兩公約之適當住房權
 - 族譜工作坊參與者：中青生代
- 挑戰
 - 銜接政治：內部和外部的再磋商
 - 原民再現：涉及銜接、展演與轉譯的參與式工作方法



謝謝聆聽